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99.11.04 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.09.1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.05.20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,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 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以下稱身分證件)(例如: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 卡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)入場,未到考試時間,不得先行入場,遲 到逾二十分鐘者,不准入場,已進入試場者,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,違者該科以 零分計。

本規則所稱准考證,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。

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、可入場與出場時間,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,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(卡)、准考證及座位之號 碼是否相符及試題、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完整,如有不符或答案卷(卡)有缺漏、 污損或錯誤,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。

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,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
- (1)考生自行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- (2)經監試人員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- (3)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,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- (1)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,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,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。
- (2)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,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凡經作答後,始發現錯用答案卷(卡)者,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
- (1)考生自行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- (2)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;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 二者皆未帶者,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,先准予應試;惟至當 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前,准考證仍未送達者,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 申請補發准考證者,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;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 畢前仍未送達者,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,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。另未攜帶身分證 件者,應於該節考畢,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 日後查驗。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,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,否則不予辦理。
-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計算器(系所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)、 具有通訊、記憶(如 PDA、電子翻譯機)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 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座;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事先報備 並經檢查,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所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電子受信器、行動電話、手錶及所有物品,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,如有違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-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或鉛筆書寫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 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,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,致光 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,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。
-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飲水)、抽菸、嚼口香糖等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,須在考試前持相關 證明報備同意,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,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-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窺,經警告不聽者,該科答案卷(卡)以零分 計。
-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,違者勒令出場,並取消考 試資格。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一條 答案卷(卡)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,亦不得毀損答案卷(卡)上之 座位號碼及條碼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 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,在答案卷(卡)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 規定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,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,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,其該部分不予 計分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響畢後,應即停止作答,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分,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情節重大者, 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一經離座,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,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,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,始准離座, 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考試尚未結束時,仍 可繼續考試,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 考生交卷後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,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,違者該科以零分
-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(卡)若有遺失,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,即行到場補考,拒絕者該科 答案卷、卡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,得依情節之輕重,給予扣分、不予計分或 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。
-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,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
-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計。